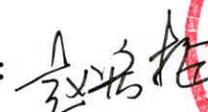


# 土地征收启动公告送达证明

受送达人	东湖街道李巴彦村			
告知事项	沈阳市浑南区2020年度第15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启动公告			
送达地点	东湖街道李巴彦村			
送达文件	送达人	送达日期	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(需村委会主任+至少两名村代表以上人员签字)	送达方式
沈浑征启告字 [2020]38号	郭铮 姜琦	2020.6.10	郭铮 姜琦 姜琦	委托街道 送达
村委会意见	村书记:  村长:  <div style="float: right; text-align: center;">                       (公章)                 </div>			
街道(乡镇政府)意见	主要领导:  主管领导:  <div style="float: right; text-align: center;">                       (公章)                 </div>			
备注				

填表说明: 有无意见直接在意见栏标注。

# 土地征收启动公告送达证明

受送达人	东湖街道养竹村			
告知事项	沈阳市浑南区2020年度第15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启动公告			
送达地点	东湖街道养竹村			
送达文件	送达人	送达日期	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（需村委会主任+至少两名村代表以上人员签字）	送达方式
沈浑征启告字 [2020]38号	郭锦 系编	2020.6.10	赵东 闫宝峰 孙楠	委托街道 送达
村委会意见	村书记：  村长：   (公章)			
街道（乡镇政府）意见	主要领导：  主管领导：   (公章)			
备注				

填表说明：有无意见直接在意见栏标注。